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25〕04号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大同市鑫浩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鑫浩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同市鑫浩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大同市鑫浩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一、大同市鑫浩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蔡庄村北，占地面积 $20000m^2$ ，年产20万 $m^3$ 混凝土。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80m^3/h$ 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单条生产线年产混凝土10万 $m^3$ ，

万 m<sup>3</sup>混凝土。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80m<sup>3</sup>/h 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单条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10 万 m<sup>3</sup>，同时配套建设原料库、筒仓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2%。根据《报告表》和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运营期，原料库全封闭处理，并在料场内设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两条混凝土生产线上的上料废气与搅拌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11、DA012）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仓顶安装 MC 型脉冲式仓顶布袋除尘器，废气除尘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1-DA004、DA007-DA010）排放（筒仓顶部距地面 20m），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中表 1 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和洗车废水处理后用于施工物料混合用水。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水通过暗沟排入砂石分离机，废水经砂石分离后，浆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定期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排放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施工期，可回收的废建筑材料回收利用，其余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的泥砂回用于生产；实验室产生的试块约 4t/a，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建材公司；废机油、废油桶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456t/a。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大同市云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

